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综合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照法律规定审理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或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审理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民商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行政案件；审理辖区内第二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减刑、假释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等。

现内设机构 18 个，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司法技术室、司法行政装备处、监察室、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全市大局

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全面加强各项审判和执行工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9599 件，审执结 2825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4.37%和 13.84%，受、结案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5.75、1.10 个百分点和 3.60、0.82 个百分点。其中，市中院受理 2803 件，审执结 2662 件，同比分别上升 27.70%和 26.10%。

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部署，强力推进，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4 件 19 人。强化组织领导，两级法院均成立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层层夯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舆论宣传“十个一”，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形成强大斗争声势。全面排查 2015 年以来 2579 件刑事案件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关系网”“保护伞”。加强与公安、检察和纪检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线索移送、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牵头起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审查认定工作指引》等文件，统一办案标准，加强对下指导，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998 件，不断推进平安安康建设。积极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保障三大攻坚战，审结危害金融安全和扶贫、生态环保领域犯罪案件 61 件 65 人。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保护群众人身安全，审结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案件 147 件 192 人。依法惩治侵财类犯罪，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审结“盗抢骗”案件 236 件 322 人，其中审结涉案金额 3500 余万元的特大跨国系列电信诈骗案，韩保刚等 57 人被判处刑罚。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清除社会毒瘤，审结黄赌毒案件 40 件 74 人。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审结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45 件 62 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裁定减刑假释 631 人，从轻判处未成年被告人 73 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对不构成犯罪的 13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

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6941 件，案件标的 52.61 亿元，保障民生权益，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服

务大保障”活动，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结民间借贷、保险、承包、租赁、建设工程施工等纠纷 5339 件。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 6 件，化解破产债权 1.17 亿元。强化产权保护促进创新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3 件。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推行人身保护令、离婚冷静期、抚养费担保等制度，审结婚姻、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 3738 件，作为唯一的省以下单位参加全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情况座谈会并作了交流发言。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审结行政案件 7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50 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聚焦“四个基本”目标，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

全面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受理执行案件 8865 件，结案 8327 件，执结标的额 21.2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25%、12.73%、25.62%，圆满完成以“三个 90%，一个 80%”为核心的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

多方联动强化执行保障。市委市政府“两办”出台《加强工作联动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实施意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支持、法院主办、相关部门配合的合力解决执行难工作格局不断强化。加强执行装备、队伍建设，优先为执行工作提供办案物质保障，增配执行干警 134 人。加强执行监督管理，不断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推行执行事务全程公开，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

加大惩戒促进社会诚信。开展“三秦飓风”行动、百日执行大会战和涉民生案件执行等专项活动，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充分、准确适用强制措施，全市法院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 3949 人，纳入失信名单 23 批 1202 人，执行转破产 3 案涉企业 3 家。严惩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全年拘留 260 案 538 人，罚款 126 案 134 人，判处拒执罪 1 案 1 人。深化石泉、紫阳、汉滨、白河等法院执行悬赏、执行救助保险、专属彩铃、手机定位等创新举措，挤压“老赖”生活空间，促使其履行法律义务，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扶贫执行”打造工作品牌。将法院执行工作与脱贫攻坚进一步精准对接，出台十条指导意见，发布八个典型案例，不断深化“扶贫执行”专项行动。优先执行到位涉贫案件 389 件 1417.52 万元，救助贫困当事人 118 人 140.19 万元，137 名贫困当事人脱贫，16 人被纳入精准扶贫对象。“扶贫执行”得到最高法院、省法院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人民法院报》头版头条进行了全面报道。

三、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切实提升司法公信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改革树公信，积极探索，大胆创新，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在第 21 次全省法院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升级跨域立案试点提升服务水平。全年两级法院跨域立案 2306 件，占同期一审立案数的 11.85%。主动提档扩域，

与西安铁路中院开展远程视频开庭协作，进一步解决行政、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后我市群众的异地诉讼难、诉讼累问题。积极创新升级，在全省率先建成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网上立案 1284 件，占同期受理一审案件数的 6.60%，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调研予以积极评价。我市跨域立案工作成功入选“2018 年全省法院十大新闻”和“全国政法战线改革之星”20 强，网上立案服务平台获评全国“2018 年政府网站政府微信卓越奖”。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定《规范院、庭长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实施办法》等制度，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改革成为全国司法责任制改革示范典型。推进法院人财物统管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经费市级统管、法官等级晋升选升、法官助理职务转换、在岗书记员重新聘用和等级确定等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建立与工作职责、审判实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机制，有效激发法官干警干事创业的动力和热情。实现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全市法院院庭长办案 18030 件，占全年结案数的 63.81%。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旬阳法院“三力联调”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肯定，岚皋法院创建“无讼新村（社区）”取得积极成效。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调

解撤诉率 59.12%，促进案结事了。协同团市委积极推进“红领巾法学院”创建活动，举办“模拟法庭”以案说法 23 次，深入农村、社区、企业进行法制讲座 182 次，开展“国家宪法日”等普法宣传 35 场，共计 52900 余人次接受普法教育，促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加强涉诉信访工作，建立案件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落实院长接待日、网上信访办理制度，全面完成 127 件中省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任务，全市法院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8.26%。依法打击非访违法犯罪，司法拘留 5 人，2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四、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努力践行为民宗旨

着力打造公开、透明、公正、高效为民司法新模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社会公众满意度提升至全省法院第一。

多措并举落实为民司法。大力推行巡回审判，开通网上查询、第三方支付缴费等功能，便利群众参加诉讼。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适用，减轻群众诉累。开通涉农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制裁坑农、害农行为，加大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审理执行力度。审结司法救助案件 133 件 224 人，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535.22 万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深入开展“规范化示范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建强司法为民的前沿阵地。

深化公开推进阳光司法。推进审判执行全要素公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法律文书 30150 件，公开率居全省法院第二。网络直播庭审 1158 件，同比上升 123.98%，点击量 68.83 万次。增强拍卖工作的公开透明度，网络拍卖成交 193 件 1.60 亿元。加大司法宣传力度，全年发表法治宣传稿件 8533 篇。两级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 25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家和各界群众近 2000 人次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阳光司法。

强化监管促进公正司法。加强审判监督，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151 件，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案件提起（指令）再审 39 件，做到有错必纠。强化院庭长监管责任，严格控制案件审限变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全市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12 件，其中 18 人年结案超过 200 件。部署开展积案清理专项行动，一年半以上长期未结案从 2017 年底 70 件减少到 21 件，同比下降 70%。深入开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定期对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进行剖析点评，共同提升司法能力。坚持质效管理“四个一”，常态化开展案件、庭审、文书“三评查”和“三十佳”评选，促进审判质量提升。制定《毒品犯罪案件证据认定工作指引》《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有关具体问题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统一裁判尺度。制定审判管理精细化十条措施，引入医学调查官参与诉讼，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多管齐下促进公正

司法。全市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改判率、发回重审率和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等核心指标不断优化，审判质效稳居全省前列，在全省法院审判管理会上介绍了工作经验。

延伸职能助推脱贫攻坚。认真做好包联扶贫工作。市中院帮建紫阳县毛坝镇观音村党群活动中心和生态停车场，改造提升路桥渠堤和水电网系统。建立果蔬基地，强化技能培训，兑现产业奖补，推进新民风建设，着力培育经营主体和致富主导产业。平利、镇坪、汉阴等法院成立扶贫巡回法庭，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圆满完成城市创建等工作任务，取得良好成效。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努力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院队伍，全市法院 78 个集体、172 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汉滨法院法官郑安宁被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大力加强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委托市委党校对全市法院副科级以上法官干警进行了专题培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演讲比赛、《梁家河》专题学习交流等活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在旬阳建立全市法官教育基地和党性体检中心，组织全市法官干警分 10 批进行轮训，法院队伍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

切实建强法院文化。实施“文化强院”工程，不断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活动，选派法官干警参加市以上业务培训 1630 人次，委托国家法官学院对全市刑事、执行法官干警进行培训。开展审判学术研讨和实务交流活动，31 篇法学论文、调研报告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和获奖，创历年之最，市中院被评为全省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与陕西警官职业学院签约建立实训基地，接收西北政法大学等合作院校法学研究生到市中院任职实习，探索见习法官助理制度。举办“庆五一迎五四”趣味运动会和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书画摄影展，参加全省法院乒羽赛、全市职工歌咏比赛取得良好成绩，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不断丰富新时代法院文化建设内涵。完善干警关怀机制，制定支持继续教育、落实带薪休假等“从优待警十项措施”，促进干警身心健康。认真落实“三项机制”，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市中院推荐选拔干部 23 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精心策划、隆重表彰首届“我身边的好法官”6 人、提名奖 7 人，倾力打造法院队伍建设新品牌。

深入推进正风肃纪。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加强廉洁司法教育，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和干部作风问题排查整改，扎实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违规收送礼金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改进司法作风。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全市法院党政纪处分 18 人，通报批评 38 人，诫勉谈话 5 人，谈话提醒 26 人。

六、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省市部署，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方向。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办结市人大批转信访件 19 件、人大代表建议 6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建立法官干警与代表委员“一对一”联络机制，及时推送重要工作信息，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调研、旁听庭审、参加座谈。扎实开展大走访活动，院领导带领机关副科级以上干警面对面走访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征求的意见建议分类梳理、限时办理。宁陕法院配合县人大推出人大代表“临案听审”，切实增强代表监督实效。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结二审和再审抗诉案件 15 件，支持 11 件，共同维护公平正义。两级法院聘请廉政监督员 111 名，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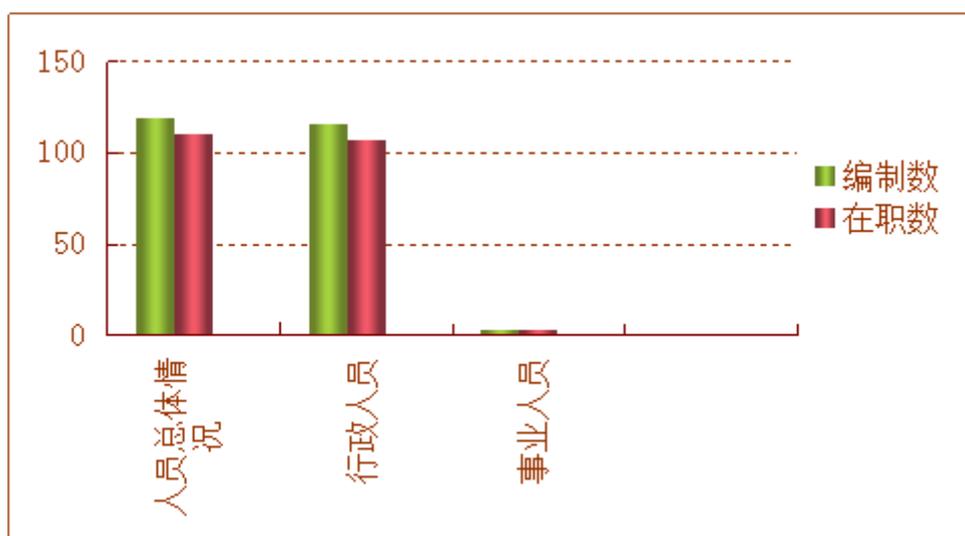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全国法官干部业务法律大学安康分部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全国法官干部业务法律大学安康分部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6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110 人，其中行政 107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3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收入合计 3381.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的工资福利收入增加。2018 年支出合计 3135.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3.57 万元，主要

原因一是 2018 年绩效考核奖未在 2018 年列支；二是因政策原因 2018 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未采购完成并支付。

2. 2018 年各项收入总额 3381.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2.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其他收入 49.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包括：利息收入、省高院补助收入）。

3. 2018 年总支出为 313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9.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项目支出 926.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33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5.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 3041.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8.3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绩效考核奖未在 2018 年列支；二是因政策原因 2018 年中省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未采购完成并支付。

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41.28 万元。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2699.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7%；教育支出 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住房保障支出 113.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

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5.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718.7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96.31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1.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7.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3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度增长 115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2018 年我院申请报废五辆执法执勤车辆，新置五辆执法执勤车辆，全部计入 2018 年车辆购置费中；二是 2018 年我院受理案件数、审执结案件数较 2017 年同比分别上升 27.70%和 26.10%，相关车辆运行维护费增长。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和上年持平，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安康市外事办统一预决算，我单位不做预算和决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5 台，支出 97.86 万元，购置原因是车辆报废后为满足我院办案需求经省市车改办审批同意购置 5

辆执法执勤用车用于办案需求，超年初预算 97.86 万元，超预算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使用中省转移资金支付，该资金年初不计入基本预算；比上年增加 97.86 万元，增长原因是 2017 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3.73 万元，比年初预算超 71.73 万元，超预算原因是我院公务用车维护费大部分用中省转移办案费列支；比上年增长 17.28 万元，增长原因 2015 年车改为我院核定编制车辆 18 台，全部使用年限超 8 年，车辆普遍配置低且严重老化，加大了车辆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同时案件数量的增多导致车辆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32 批次，3405 人次，支出 19.9 万元，比年初预算超 9.84 万元，超预算原因是我院是全国性跨域立案的试点单位，相关交流考察接待次数增多；比上年减少 0.1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格控制接待费用。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14.74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24.87 万元，下降原因是我院整合培训次数，部分年初预算培训未举办或整合举办。比上年增加 0.42 万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全院干警的业务素质，加大了培训力度、规模。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6.36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31.29 万元，下降原因是我院节约资源，减少会议次数，部分会议通过视频会议代替。比上年减少 27.12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业务会议次数及规模。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26.19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5.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21 万元，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因素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51.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0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6.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5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批复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3,332.3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32.36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793.81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1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9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49.03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13.42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81.39	本年支出合计	3,135.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9.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5.36
收入总计	3,550.67	支出总计	3,55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批复02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81.39	3,332.36	0.00	0.00	0.00	0.00	4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4.33	2,895.29	0.00	0.00	0.00	0.00	49.03
20405	法院	2,944.33	2,895.29	0.00	0.00	0.00	0.00	49.03
2040501	行政运行	1,917.17	1,868.13	0.00	0.00	0.00	0.00	49.0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7.16	75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9.61	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87	2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1.33	26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1	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92	22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58	1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58	1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58	1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批复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35.32	2,209.13	926.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3.80	1,867.61	926.1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793.80	1,867.61	926.19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2.61	1,802.6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3	0.00	169.03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02.16	45.00	757.1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9	218.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55	20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1	186.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4	16.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2	11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2	11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2	113.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批复05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1.28	2,115.09	1,718.78	396.31	926.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9.77	1,773.58	1,388.04	385.54	926.19	
20405	法院	2,699.77	1,773.58	1,388.04	385.54	926.19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3.58	1,753.58	1,388.04	365.5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3	0.00	0.00	0.00	169.03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0.00	2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57.16	0.00	0.00	0.00	757.16	
205	教育支出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9	218.09	217.33	0.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55	201.55	200.79	0.7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0	10.60	9.84	0.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71	186.71	186.71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4.24	0.00	0.00	
20808	抚恤	16.54	16.54	16.54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4	16.54	16.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42	113.42	113.4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42	113.42	113.4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42	113.42	113.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批复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15.09	1,718.78	396.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668.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560.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74.15	0.00	
30103	奖金	0.00	276.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86.7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4.24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54.1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21.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113.4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71.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96.31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68.22	
30205	水费	0.00	0.00	3.85	
30206	电费	0.00	0.00	80.12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4.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28.3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4.1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6.79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6.36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9.9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92.07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21.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50.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0.25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9.84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16.5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21.05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2.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批复07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06	0	10.06	12	0	12	37.65	39.61
本年数	201.48	0.00	19.90	181.59	97.86	83.73	6.36	14.74
上年数	86.48	0.00	20.03	66.45	0.00	66.45	33.48	14.32
增减额	115.00	0.00	-0.13	115.14	97.86	17.28	-27.12	0.42
增减率（%）	132.98	0.00	-0.65	173.27	0.00	26.00	-81.00	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